

#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627执恢113号

申请执行人：李敬根，男，1971年4月2日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燕南路68号付20号。

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建设街（水利宾馆）。

法定代表人：陈振启，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的(2016)冀0627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自收到通知书后3日内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唐县原水利局家属院的锦海花园房产一处（即锦海花园第4栋1单元110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唐县原水利局家属院的锦海花园房产一处（即锦海花园第4栋1单元110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珺

审 判 员           董英磊

审 判 员           万敬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 杰

